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2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正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克聰代理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：

(一)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CCL331C 松竹至大慶段鐵路高架工程之復興陸橋拆除：

1. 復興路/台中路口與建國路/台中路口車流量大，請加派交管人員疏導交通。
2. 替代道路改道範圍太大其效果不彰，建議於復興東路北側跨越原鐵路開闢道路，以疏導改道車流。
3. 施工改道告示牌面應再增加並提前設置，讓行駛復興路往東的車輛提早改道(提早至國光路前的所有適當路口)。
4. 圖 4-3 至圖 4-6，工區前方請加設禁止進入告示牌面，另號誌、標線應全面配合調整，以符合施工當時狀況。
5. 承上，調整號誌時制計畫及道路標線部分，因現所規劃之最佳化號誌時制計畫尚有疑義，請於審查會前先洽本局交工科協調。(請檢附協調、會勘或開會紀錄)。
6. P4-7，建國路/台中路口號誌燈號為輪放式號誌時制，倘建國路西行內側二車道依所規劃改為二線左轉車道，應無法提升路口服務水準，請再檢討其它可行方式。
7. 再請補充分析大興街/建成路/振興路/忠孝路多岔路口之服務水準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。
8. 再請補充分析復興路/大智路口之服務水準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。
9. P2-14 道路尖峰時段交通量與車種組成彙整表，現僅列出 3 處路口，明顯不足，再請補充以利委員檢核。

10. 第四章各服務水準分析表請再列出路口各方向 PCU 數值，而非僅列出平均延滯。
11. 路口單方向平均延滯有的長達數百秒，請再研擬更有效的交通改善措施，以降低路口平均延滯。
12. 原復興陸橋下有 12 格路邊汽車格位，請於審查會前先洽停管處協調完工後之路邊停車格畫設事宜(請檢附協調、會勘或開會紀錄)。
13. 請再評估復興東路是否需要全封閉，是否有其他便道在不影響行車安全狀況下，可開放車輛通行。
14. 請補充新民街封閉後的行車動線規劃。
15. 請加強工區夜間警示措施。
16. 請再檢視核對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內的頁碼，以利委員檢視。
17. (建設局書面意見)有關該計畫所需架設之交維告示牌面，請於完工後依規移除復舊。
18. (建設局書面意見)有關該計畫施工所需之機具及產生之廢料，請依規放置於工區內，勿占用工區外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。
19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(二) 第二屆清水鰲峰山英雄迷你馬拉松：

1. P12，路跑活動部分於上午 8 時即關門，請評估縮短管制時間。
2. P15，活動時間誤植為 105 年，請修正。
3. P19、20，台中自行車場旁、中航路、大街路等路寬較窄之道路，請補充說明擺放交通錐後道路剩餘淨寬，並請務必配置義交人員協助引導；交通錐擺放後道路寬度不足提供雙向車輛同時通行處，請義交人員協助進行單向管制。
4. P21，小汽車及機車乘載率高估，請補充說明或修正，並計算衍生交通量；另請評估活動是否有遊覽車停放需求，倘有請說明大客車停放空間之相關導引措施。
5. P23，義交人員請提前向警察局地方分局申請，並請補充義交人員申請資料。

6. P29，考量活動管制時間為清晨，請於交通錐加掛警示燈。
7. P31，告示牌編號 A，速限部分建議以整數為原則。
8. P35，請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配置人員引導民眾，並於活動前一星期將公車調整訊息函知客運業者、本市 1999 話務中心並副知本市公共運輸處。
9. P35，中山路(高美路口)北向內側車道為左轉車道，建議於路口保留足夠寬度供左轉車及直行車停等號誌。
10. P36、38，大楊國小站無法停靠，受影響之公車路線應為 14 延。
11. P36，考量學園街路寬有限，請詳細說明 111 路公車折返動線，或研議其他改道方式。
12. P41，停車場資訊可納入牛罵頭停車場。
13. P61，為避免民眾未於管制範圍內活動，請評估以交通錐及連桿區隔人車，或研擬其他因應方式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14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(三) 105 年新社花海：

1. 有關修正意見第 2、5 項，依停車場停放程度啟動相關交通疏導措施部分，請補充啟動機制為何。
2. 請確認是否有大型拖吊車待命，以執行大型車事故排除。
3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提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下午 12 時 50 分散會。